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勒 遷 案 第 CV3-25-0038-CPE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原告： 營地廣場置業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5101(SO)，法人住所設於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3-177號海冠中心P, Q座地下。

被告： 澳門美肌研美妝一人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102969(SO)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位於澳門巴波沙大馬路216-232號如意閣，吉祥閣，鴻運閣1樓H1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為期三十天，在告示期屆滿後，可於十五天期限內，就本以遲延滿三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作出答辯，同時在本訴訟程序中不受理反訴。如不作為，不視其承認原告所陳述的事實，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。

在本訴訟中，被告並非必須委託律師，但上訴階段除外。

在本訴訟中，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：

- 1) 基於被告未適時支付租金，宣告解除涉案的不動產租賃合同；
- 2) 被告遷出並向原告返還涉案的租賃不動產；

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的租金港幣182,175.00元（折合187,913.50澳門元），以及直至解除合同為止將到期的租金；

4) 基於承租人處於遲延，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《民法典》第 996 條所規定的直至解除合同為止的拖欠租金的遲延損害賠償，其中直至目前為止已產生的損害賠償為港幣265,350.00元（折合273,708.50澳門元）；以及

5) 被告支付所有訴訟費用。

如被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，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6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853 3540 或透過電郵（info@caj.gov.mo）查詢。為此，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，以便受惠於9月10日第13/2012號法律第20條第1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。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本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，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內，可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梁采妮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陳宇慧